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7〕24号



关于下达 2017 年贫困村微小型生产生活 设施建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龙仙镇、坝仔镇、江尾镇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按照省财政和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、《转发东莞市关于划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7 年贫困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资金 8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为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，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，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省、市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、

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5号）和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翁扶办联〔2017〕17号）规定，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。各镇财政所、扶贫办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7年贫困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2017年10月13日

附件

2017 年贫困村微小型生产生活设施建设
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序号	村 委	项 目	资 金（万元）
1	江尾镇东鹄村	农田水利项目	20
2	龙仙镇李洞村	农村安全饮用水项目	20
3	坝仔镇中洞村	农村安全饮用水项目 及村组道路照明项目	20
4	坝仔镇芙蓉村	农田水利项目	20
合计			80